

塔城地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为推进我地区巩固衔接工作稳步开展，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4〕29 号），现提前下达到你县（市）2025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预算指标（资金规模

详见附件），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支出功能科目应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管理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审核论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进一步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更好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

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算公开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局2024年部门预算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部门概况

二、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三、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四、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五、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六、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八、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九、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十、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十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十二、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十三、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十四、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十五、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十六、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十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十八、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十九、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二十、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二十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二十二、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二十三、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二十四、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二十五、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二十六、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二十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二十八、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二十九、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三十、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三十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三十二、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三十三、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三十四、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三十五、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三十六、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三十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三十八、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三十九、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四十、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四十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四十二、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四十三、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四十四、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四十五、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四十六、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四十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四十八、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四十九、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五十、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五十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五十二、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五十三、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五十四、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五十五、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五十六、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五十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五十八、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五十九、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六十、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六十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六十二、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六十三、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六十四、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六十五、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六十六、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六十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六十八、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六十九、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七十、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七十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七十二、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七十三、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抄送：地区审计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

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 4 —

##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其中： 原深度贫困县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	
1	塔城地区	17961	17961		
2	塔城市	335	335		
3	额敏县	3497	3497		
4	乌苏市	618	618		
5	沙湾市	819	819		
6	托里县	922	922		
7	裕民县	8288	8288		
7	和布克赛尔县	3482	3482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县（市）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当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中长期目标（20XX年—20XX+n年）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					